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	列 等	備 註
一	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二	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	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	助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三	技 佐	薦任第六職等		
	助 理 員	薦任第六職等		
四	護 理 師	師(三)級		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，本校護理師為師(三)級人員，不適用官職等。
	技 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
	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
五	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
六	技 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	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七	組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八	專 門 委 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	